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小点磋商（服务）2025-33 号

采购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双认证”项目

采 购 人：同仁市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双认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起小点磋商（服务）2025-33 号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双认证”项目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双认证”项目	85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服务期：2026 年 6 月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其他：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同仁市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同仁市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 系 人：蒋老师

电 话：0973-87223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唐道 637 9 号楼 8B 层 A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8185567

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起小点磋商（服务）2025-33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双认证”项目
3	采购人	同仁市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金额	850000.00元
8	最高限价	850000.00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其他：本项目全面面向对中小企业采购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6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478545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11600元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0	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

		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21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同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277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

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缴纳的，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

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上册：

附件 1：磋商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财务状况证明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附件 10：（三选一填写）

下册：

附件 11：首轮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附件 13：采购需求响应表

附件 14：人员配备

附件 15：类似业绩

附件 16：其他资料

附件 17：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供应商线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第二轮）】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要求上传，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章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3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

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 磋商程序

15.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3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3.1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0.1要求提供上册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和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5.3.2符合性审查（下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6)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未按第10.1要求提供下册（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和最高限价；
- (11) 服务的要求、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12)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13)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4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6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以首轮报价评审。

15.7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 评审办法

1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服务）》资料必须 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2	服务水平 (62%)	（1）服务要求（10 分）：服务需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本项目的需求分析（20 分）：①项目背景了解②采购内容思路及定位③项目的理解与现状分析④项目定位及相关合理化建；⑤采购过程中的应急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培训质量方案(16 分)：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质量方案：①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②培训质量保证措施③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方案。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内容得 4 分，本项共计得分 16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

		(4)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16 分): 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合沟通方案, 包括: ①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②项目沟通制定方案③定期配合沟通频次④项目重点环节把控等方面内容。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内容得 4 分, 本项共计得分 16 分; 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18%)	类似业绩情况(10 分): 提供自 2022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8 分): 为本项配备高级职称得每提供一人的 2 分, 配备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人的 1 分; 满分 8 分(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5	售后服务 (10%)	计划、措施及承诺(10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资料移交计划、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 1. 验收方案 2. 资料移交计划 3.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 在此基础上, 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活动终止

20. 终止情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1.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

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双认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小点磋商（服务）2025-33 号 .

采购合同编号：QHQXD-2025-33 号 .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__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双认证”项目（青海起小点磋商（服务）2025-33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检测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大写）¥：小写____元，作为预付款；后期按项目进度，待乙方完成实验室改造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小写____元，

待乙方完成和服务项目自验并市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小写_____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4、对作品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

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周计算（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每周按服务合同价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中标人必须足额支付误期赔偿，同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

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天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

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上册：

附件 1：磋商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财务状况证明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附件 10：（三选一填写）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双认证”项目（青海起小点磋商（服务）2025-33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保证金交款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0：（三选一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双认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
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下册：

附件 11：首轮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附件 13：采购需求响应表

附件 14：人员配备

附件 15：类似业绩

附件 16：其他资料

附件 17：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附件 11：首轮投标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检测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购买服务具体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一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二（耗品/标准物质计划采购清单）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说明	价格	
1	标准物质（包含元素分析用标准物质、农药残留用标准物质等）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761-2008 第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2023）等检测标准中所用标准物质及试剂耗材
2	色谱柱（DB-1 毛细管色谱柱、DB-1701 毛细管色谱柱、C18 色谱 4.6mm*25cm(反相)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3	试剂（乙醇、甲醇、乙腈等）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4	耗材(含手套、口罩、注射器、滴管等一次性物品)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5	检测辅助材料等（样品前处理用）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6	实验室用玻璃制品（含三角瓶、容量瓶、比色管、试管等）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7	气瓶（乙炔、氮气、氩气、氢气）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合计：				

分项报价表三（实验室改造）

单位：元

地点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400W 摄像头	套	12		
	海康威视 32 路录像机	台	1		
	43 寸电视机	套	1		
	8T 硬盘	块	1		
	POE 交换机	台	2		
	网线、电源线、配件等	套	1		
	安装人工	套	1		
通风橱	通风橱电路线路改造	套	1		
	通风橱变更位置改造	套	1		
精密仪器室一	通风改造	套	1		
	万象罩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精密仪器室二	通风改造	套	1		
	万象罩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精密仪器室三	通风改造	套	1		
	万象罩	套	1		
	玻璃隔断（3 米*4 米）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精密仪器室四	通风改造	套	1		
	万象罩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活性炭	立方米	1		
前处理室（有机）	玻璃隔断（3 米*7 米）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前处理室（无机）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天平室	玻璃隔断（3 米*4 米）	套	1		
样品室	玻璃隔断（3 米*4 米）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货架	组	2		
	冰箱	个	1		
管控室	实墙隔断（6 米*8 米）	套	1		
	防盗门	个	1		
	全钢毒麻柜	个	2		
	换气扇	个	1		
	换气风机开孔	个	1		
	封窗户（1.5 米*2 米）	套	1		
	实验室地坪（3.5 米*4 米）	套	1		
试剂室	全钢药品柜	个	4		
	冰箱	个	1		
	实墙隔断（3 米*4 米）	套	1		
	防盗门	个	1		
	实验室地坪（3.4 米*4 米）	套	1		

危废室	防盗门	个	1		
	防渗	套	1		
	换气风机开孔	个	1		
	换气扇	个	1		
	实验室地坪（2.2米*4米）	套	1		
	封窗户（1.5米*2.2米）	套	1		
	实墙隔断（3米*4米）	套	1		
走廊	文化墙	组	3		
	玻璃门禁	套	1		
	操作规程、规章制度、	套	20		
	标识标牌制作	套	30		
八楼实验室	粉刷（180平方米）	套	1		
	电脑	台	6		
	打印机	台	6		
	洁净板（7米*3米）	套	1		
运费搬运费		套	1		
垃圾清运费		套	1		
合计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1			
2			
3			
4			
5			
...			

注：1. 本表应按照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人员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注： 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明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情况	备注

附件 15：类似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

附件 16：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附有关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方面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产品相关资料（格式自定）

附件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			数量/情况说明
1	实验室“双认证”工作	CMA、CATL 体系文件建立和补充完善、整体运行费用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开机调试及可能出现的故障维修	对现有的全部仪器设备进行技术验收，确保仪器设备能够正常开机运行，若出现严重的技术问题，需要厂家直接进行维护和保养后，再开机（厂家工程师的费用另计由项目甲方承担）。开机前，乙方应依据甲方的仪器设备的实际情况，提前购买仪器设备使用的气瓶、减压阀等仪器设备需要的必须物品（此部分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费用	邀请厂家工程师对现有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本表中需要更换的备件为可能需要进行维修维护的内容，仪器设备因维护过程中需要对相关的部位进行维修的费用，不计入本项内。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评审准则等实验室相关的文件培训费	《食品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农产品考核实施细则 100 条》、国家质检总局 163 号令、国家质检总局 39 号令等，培训教师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培训时间 4 天，培训地点西宁市，培训教师 3 名。 包含培训教材费、教师授课、学员住宿费、餐费、培训场地费。
			外部培训：内审员、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机构以外的培训（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培训地点），培训结束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内审员 2-3 人，授权签字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共 7 天（往返路途 2 天）。课程以培训机构的安排为准，培训完成后参加培训的人员需要取得相应的证书。计划培训地点省外可参询机构。 包含培训教材费、教师授课、学员住宿费、餐费、培训场地费。
				《质量手册》约 110 页、《程序文件》120 页、记录表格约 70 份、规章制度约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记录表格、作业指导书、规章制度等文件的编写及宣贯，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	10 个的编写、补充完善、宣贯培训；形成《质量手册》4 套，《程序文件》4 套，记录表格 2 套，作业指导书 2 套，规章制度 2 套。依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包含试剂管理、灭火器使用、易制毒使用和管理等。培训教师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培训时间 4 天，培训地点同仁市。 包含培训教材费、教师授课、学员住宿费、餐费、培训场地费。 2. 依据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内容和实验室的实际工作情况，组织人员进行体系管理的培训，培训教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培训时间 3 天，培训地点同仁市。 包含培训教材费、教师授课、学员住宿费、餐费、培训场地费。
			新申请参数的方法验证	技术指导老师培训人员完成新方法验证检测过程、检测记录及出具典型性报告 技术指导老师 3 人对 3 台设备进行技调试，5 天。 包含培训教材费、教师授课、学员住宿费、餐费、培训场地费。
			组织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完成不符合项的整改。	组织人员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形成内审文件 1 套，管理评审 15 个要素的资料 1 套，不符合项整改闭环资料 1 套。
		CMA、CATL 现场评审中的相关费用	技术审查、人员考核、仪器设备校准、确认等（在甲方实验室完成）	30 个农药残留、5 个重金属污染物检测涉及的 6 个检测技术标准原始记录编写、3 台仪器设备调试、人员技能指导及岗前培训、仪器设备校准确认技术指导（在甲方实验室完成）（申请检测参数详见附件 1） 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审查、考核以及仪器设备校准确认等培训，培训教师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培训时间 5 天，培训地点同仁市。

				包含培训教材费、教师授课、学员住宿费、餐费、培训场地费。
		检测技能培训	对确定申请的参数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标准的培训指导	加强对确定申请参数的 3 个类别 35 个参数项目，涉及的 6 个领域，3 台主要的仪器设备的人员技术技能的提高培训；针对的 3 个类别 35 个参数项目的 6 个检测标准的技术指导和相关培训，编写原始记录 6 套，计算方法 6 套（实验室内技术指导+相关技术记录表格设计和编制）。 依据实验室仪器设备和人员的具体情况，计划申请的技术参数，涉及农业部标准、国家标准或农业部公告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培训指导分为两期，第一期在乙方实验室完成（培训地点西宁市），培训教师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培训时间 5 天，培训教师 3 名。第二期在甲方实验室完成（技术培训加大练兵，培训地点同仁市）培训教师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培训时间 5 天，培训教师 3 名。完成申请书及附表，典型性报告含原始记录、检测原始图谱若干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报告各 1 套，技术审查等相关指导费用。 包含培训教材费、教师授课、学员住宿费、餐费、培训场地费。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费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涉及实验室仪器设备 3 台套以及相关的辅助型设备，依据第三方检定/校准的相关规定，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	备品耗材的采购	双认证相关采购物品	与开展实验相关标准物质、标准溶液、试剂、器皿等	完成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依据使用量分别采购硝酸、硫酸、盐酸、丙酮、正己烷、甲醇、乙腈、有机氯标准物质、有机磷标准物质、铅、砷、镉标准物质、各种规格的三角瓶、容量瓶、离心管、锥形瓶等实验玻璃器皿（详见附件 2）。（易制毒的备案工作由乙方协助甲方申请，甲方应按照国家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准备好相关的资料）

3	实验室改造	实验室	升级改造	1. 涉及实验室各功能间的改造，增加功能间隔断（样品室、前处理室、精密仪器室等）。 2. 实验室地面改造。 3. 通风橱的改造。 4. 管控室、试剂库房等的改造。 5. 废弃物、存储间的改造 6. 操作规程、规章制度、标识标牌制作上墙（详见附件 3）。
---	-------	-----	------	---

申请的检验检测参数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	甲胺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	甲拌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3	二嗪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4	特丁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5	杀螟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6	异柳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7	水胺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8	丙溴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9	三唑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10	敌敌畏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11	乙酰甲胺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2	氧化乐果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13	乐果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14	甲基对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15	毒死蜱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16	马拉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1. 17	伏杀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1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18	六六六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19	林丹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0	滴滴涕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1	联苯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2	氯氰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3	（高效）氟氯氰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24	氰戊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5	溴氰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6	三唑酮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7	甲氰菊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8	五氯硝基苯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29	乙烯菌核利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30	艾氏剂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31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23）
32	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23）
33	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17-2021）
34	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2024）
35	铬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2023）

耗品/标准物质计划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说明	总价	
1	标准物质（包含元素分析用标准物质、农药残留用标准物质等）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761-2008 第 2 部分：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的测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2023）等检测标准中所用标准物质及试剂耗材
2	色谱柱（DB-1 毛细管色谱柱、DB-1701 毛细管色谱柱、C18 色 谱 4.6mm*25cm（反相））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3	试剂（乙醇、甲醇、乙腈等）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4	耗材（含手套、口罩、注射器、滴管等一次性物品）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5	检测辅助材料等（样品前处理用）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6	实验室用玻璃制品（含三角瓶、容量瓶、比色管、试管等）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7	气瓶（乙炔、氮气、氩气、氢气）	按照采购需求和实际需要定		
合计：				

实验室改造（实验室改造）

地点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400W 摄像头	套	12		
	海康威视 32 路录像机	台	1		
	43 寸电视机	套	1		
	8T 硬盘	块	1		
	POE 交换机	台	2		
	网线、电源线、配件等	套	1		
	安装人工	套	1		
通风橱	通风橱电路线路改造	套	1		
	通风橱变更位置改造	套	1		
精密仪器室一	通风改造	套	1		
	万象罩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精密仪器室二	通风改造	套	1		
	万象罩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精密仪器室三	通风改造	套	1		
	万象罩	套	1		
	玻璃隔断（3 米*4 米）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精密仪器室四	通风改造	套	1		

	万象罩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活性炭	立方米	1		
前处理室（有机）	玻璃隔断（3 米*7 米）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前处理室（无机）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天平室	玻璃隔断（3 米*4 米）	套	1		
样品室	玻璃隔断（3 米*4 米）	套	1		
	实验室地坪（4 米*7 米）	套	1		
	货架	组	2		
	冰箱	个	1		
管控室	实墙隔断（6 米*8 米）	套	1		
	防盗门	个	1		
	全钢毒麻柜	个	2		
	换气扇	个	1		
	换气风机开孔	个	1		
	封窗户（1.5 米*2 米）	套	1		
	实验室地坪（3.5 米*4 米）	套	1		
试剂室	全钢药品柜	个	4		
	冰箱	个	1		
	实墙隔断（3 米*4 米）	套	1		
	防盗门	个	1		
	实验室地坪（3.4 米*4 米）	套	1		

危废室	防盗门	个	1		
	防渗	套	1		
	换气风机开孔	个	1		
	换气扇	个	1		
	实验室地坪（2.2米*4米）	套	1		
	封窗户（1.5米*2.2米）	套	1		
	实墙隔断（3米*4米）	套	1		
走廊	文化墙	组	3		
	玻璃门禁	套	1		
	操作规程、规章制度、	套	20		
	标识标牌制作	套	30		
八楼实验室	粉刷（180平方米）	套	1		
	电脑	台	6		
	打印机	台	6		
	洁净板（7米*3米）	套	1		
运费搬运费		套	1		
垃圾清运费		套	1		
合计					